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周長陞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425號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昕韋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1	1000
002	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1	1000